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；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7日